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  
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  
所设委员会

2001 年 9 月 17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。谨就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6 月 7 日和 8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提供下列资料。安全理事会在该段中请所有国家向该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5 至第 7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。

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7 日通过了关于对利比里亚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01/357/PESC 号共同立场，采取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一切措施。其后欧洲联盟理事会以 2001 年 6 月 11 日第 1146/2001 号条例 (CE) 着手执行这些措施，该条例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生效。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，西班牙有义务执行上述共同立场和条例。上述条例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，包括西班牙。